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1樓吉祥C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3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8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9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6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31
八、其他說明事項.....	132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1樓吉祥C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38,297,883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5,531,915元及董監酬勞1%，計新台幣1,382,979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510,776仟元(USD13,975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64,077仟元(USD26,263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752,671仟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櫃買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及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4,901,33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9元，計新台幣98,192,001元，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2. 擬訂110年7月8日為除息基準日，110年7月20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及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及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110年依法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10日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本公司擬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

3.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4. 擬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八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童義興	文化大學 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EVER EAS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享慶科技(股)公司(香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595,292
周文宗	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工程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4,071,362
劉于竹	新竹曙光 高商畢業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1,419,259
楊肇胤	中華中學 機械科畢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 亞太事業處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1,053,062
吳啟全	日本慶應 大學應用化學系 碩士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454,746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廣浩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歐陸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浩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AHOKU ATLANTIC INC 董事	-
顏文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顧問	-
黃成助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常務理事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7. 獨立董事候選人顏文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因考量其具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顏文治先生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8.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以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新應用產品模組研發，積極布局醫療產品、拓展大型公共工程綠能及特殊燈具照明專案，掌握相關 LED 模組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6、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貳、實施概況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11,976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4,901仟元。因疫情帶來市場引響宅經濟之效應電競周邊產品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比去年增加，但綜觀109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90.34%，故本公司110年將積極研發高階的封裝元件產品，深化車用市場布局，有效利用集團資源、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升整體高獲利收益，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11,976	100%	663,006	100%	148,970	22.47%
營業毛利	287,188	35.00%	187,976	28.00%	99,212	52.78%
營業損益	146,470	18.00%	49,280	7.00%	97,190	197.22%
稅後淨利	134,901	17.00%	70,875	10.00%	64,026	90.34%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6%	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7%	5.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43%	4.44%
		稅前純益	12.04%	6.28%

純益率(%)	16.61%	10.69%
每股盈餘(元)	1.23	0.62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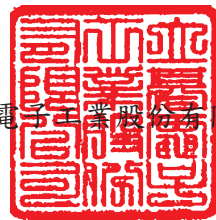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7,737	30,365	30,602	34,159	34,524
營業收入	645,107	725,043	775,929	663,006	811,97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30%	4.19%	3.94%	5.15%	4.25%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8年度	RGB+IC 第二代	控制 IC 新功能的產品	3C 產業
	IR 光機模組	監視器產業用 IR 光機變焦模組產品	監控產業
	車用 display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顯示器第二代	車輛產業
	AOI 光源模組	面板產業使用的光源模組設備	面板產業設備
	高瓦數 UV 設備	使用在印刷、傢俱和車輛產業的量產使用的 UV 設備	設備業
109年度	RGB+IB (110, 5050, 3535 三種尺寸)	可單獨控制不同波長的 LED	電競或消費性 產品
	IR LED Lens Design	二次光學與封裝光學鏡頭開發(8 度和 20 度光學鏡 頭產品)	影像系統產業 與 AIOT 產業
	雷射(EEL)	邊射型雷射	消費性產業
	電動腳踏車顯示 器和前後燈	車體資訊顯示、車燈	電動腳踏車產 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吳啟全



林寬政



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修改。</p>
第二條	<p>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p>	<p>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u>董監事</u>會議中供董事、<u>監察</u></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p>

	<p>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改。</p>
--	---	--	-------------------------------------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u>的安全。</p> <p>(八)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

	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出申訴，由稽核室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報告後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出申訴，由稽核室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報告後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u></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改。</p> <p>二、增列修訂次及日期。</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379,126	19	\$ 266,49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4,848	-	6,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45,971	13	184,5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176	-	5,5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1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1	-	4,4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1	-	28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34,284	7	93,160	5
1410	預付款項	13,407	1	16,0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80,869	4	2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510	44	597,894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6)	78,533	4	79,79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435,609	22	567,13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19,293	21	401,74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37,530	2	39,0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5,281	1	25,39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752	-	1,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56,135	3	52,61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98	1	5,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37	2	27,4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89	-	4,4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6,557	56	1,204,155	68
1xxx	資產總計	\$ 1,974,067	100	\$ 1,802,04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382,750	20	\$ 302,75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2)	2,211	-	2,328	-
2150	應付票據	107	-	95	-
2170	應付帳款	133,528	7	78,2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19	1	43,6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67,929	4	47,3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00	-	1,7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240	-	5,7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7,093	-	5,7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21,364	1	20,8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7	-	3,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598	33	511,83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45,236	2	66,69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31,067	2	33,6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4,109	-	4,5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16	-	3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28	4	105,166	6
2xxx	負債總計	721,826	37	617,000	3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091,022	55	1,111,022	6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574	-	2,46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203,257	10	118,64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76	1	9,2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81	2	2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00	7	82,53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48,612)	(2)	(47,081)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74	1	16,2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86)	(3)	(63,324)	(4)
3xxx	權益總計	1,252,241	63	1,185,04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4,067	100	\$ 1,802,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811,976	100	\$ 663,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524,788)	(65)	(475,030)	(72)
5900	營業毛利	287,188	35	187,976	28
6000	營業費用	(140,718)	(17)	(138,696)	(21)
6100	推銷費用	(42,916)	(5)	(44,606)	(7)
6200	管理費用	(63,325)	(8)	(60,1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24)	(4)	(34,1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	217	-
6900	營業利益	146,470	18	49,2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7)	(2)	20,53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4)	1,189	-	2,7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0,853	3	5,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32,724)	(4)	(5,9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7,546)	(1)	(8,06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	-	(32,79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41	-	58,652	9
7900	稅前淨利	131,383	16	69,81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8)	3,518	1	1,062	-
8200	本期淨利	134,901	17	70,87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	-	(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8	-	(15,77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9)	-	(14,0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20)	-	(30,3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81	17	\$ 40,485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23		\$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23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 智 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湖 北 省 襄 陽 市 樊 城 區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1,022	\$ 2,373	\$ -	\$ -	\$ 92,884	\$ 30,339	\$ 57,160	\$ -	\$ 1,209,4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627	-	-	-	16,627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41,022	2,373	-	-	109,511	30,339	57,160	-	1,226,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8	-	(9,2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1	(26,8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46)	-	-	-	(51,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	-	-	-	-	-	-	94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70,875	-	-	-	70,87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	(14,096)	(15,771)	-	(30,39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52	(14,096)	(15,771)	-	40,485
庫藏股票回	-	-	-	-	-	-	-	(30,163)	(30,163)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	-	-	(163)	-	-	30,16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	-	-	-	(106)
其他	-	-	-	-	(9,607)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022	\$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63,324	\$ -	\$ 1,185,049
109年1月1日餘額	1,111,022	2,467	9,288	26,821	82,532	16,243	63,324	-	1,185,0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8	-	(7,0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6)	-	-	-	(49,996)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4,901	-	-	-	134,90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	(2,669)	1,138	-	(1,82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12	(2,669)	1,138	-	133,08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15,911)	(15,911)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4,089	-	-	-	-	-	15,911	-
其他	-	18	-	-	-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62,186	\$ -	\$ 1,252,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1,383	\$ 69,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15	44,823
攤銷費用	1,626	1,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	32,577
利息費用	7,546	8,065
利息收入	(1,189)	(2,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41)	(58,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61
其他項目	116	2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26	26,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35	1,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374)	40,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0	(2,6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51)	(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9	6,499
存貨(增加)減少	(41,124)	6,6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0	(4,5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9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376)	47,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7)	(5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1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69	5,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309)	(31,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89	(17,8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7)	1,5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7)	1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57	(43,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219)	3,847
調整項目合計	(21,893)	30,009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490		99,822
收取之利息	1,159		2,812
收取之股利	-		17,437
支付之利息	(7,583)	(8,0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3,022</u>		<u>111,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18)	(18,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2,614
取得無形資產	(912)	(3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87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21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717)</u>		<u>5,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6,055
償還長期借款	(20,988)	(2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9		-
租賃本金償還	(6,704)	(5,644)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51,346)
現金減資	134,41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1)	(30,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325</u>	(<u>71,6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630		46,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96		22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126</u>		<u>\$ 266,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及 7。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為 28.0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89,936	24	\$ 388,94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85,639	5	184,23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848	-	6,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83,959	14	214,62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7	-	3,9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5	-	1,98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65,773	8	124,565	7
1410	預付款項	15,483	1	18,45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80,869	4	20,2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4,416	56	963,84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85,003	4	83,84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八))	582,417	28	567,48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78,038	4	54,3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八))	25,281	1	25,39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2,471	-	1,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0)	58,616	3	55,76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67	1	5,5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04	2	28,5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0	1	16,4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697	44	839,263	47
1xxx	資產總計	\$ 2,037,113	100	\$ 1,803,10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82,750	19	\$ 302,75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3)	2,838	-	2,812	-
2150	應付票據	240	-	191	-
2170	應付帳款	154,363	8	96,0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8,803	4	66,99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6,301	-	6,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899	1	9,5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21,364	1	20,8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2	-	3,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3,090	33	509,62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45,236	2	66,69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0)	1,96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55,252	3	33,90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4,109	-	4,5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1	-	1,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71	5	106,321	6
2xxx	負債總計	782,661	38	615,942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1,091,022	54	1,111,022	6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6,574	-	2,46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203,257	10	118,64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76	1	9,2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081	2	2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00	7	82,53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48,612)	(2)	(47,081)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74	1	16,2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86)	(3)	(63,32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2,241	62	1,185,04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2,211	-	2,113	-
3xxx	權益總計	1,254,452	62	1,187,16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7,113	100	\$ 1,803,1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4)	\$ 946,561	100	\$ 781,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606,060)	(64)	(548,951)	(70)
5900	營業毛利	340,501	36	232,534	30
6000	營業費用	(199,317)	(21)	(196,817)	(25)
6100	推銷費用	(54,432)	(6)	(54,611)	(7)
6200	管理費用	(106,730)	(11)	(104,8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57)	(4)	(37,6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	-	20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184	15	35,71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5)	(1)	39,107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6)	4,257	-	9,32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21,703	2	9,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24,958)	(2)	40,13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7,987)	(1)	(8,17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19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4,199	14	74,8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0)	891	-	(3,8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5,090	14	70,984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	-	(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	-	(15,7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1)	-	(14,12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0)	-	(30,4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90	14	\$ 40,574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901		\$ 70,8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		109	
		\$ 135,090		\$ 70,9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81		\$ 40,48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		89	
		\$ 133,290		\$ 40,57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 1.23		\$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 1.23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1,022	\$ 2,373	\$ -	\$ -	\$ 92,884	\$ 30,339	\$ -	\$ 1,209,458	\$ -	\$ 1,211,8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627	-	-	16,627	-	16,62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41,022	2,373	-	-	109,511	30,339	-	1,226,085	2,365	1,228,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8	-	(9,2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1	(26,8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46)	-	-	(51,346)	-	(51,346)
民國108年淨利(淨損)	-	-	-	-	70,875	-	-	70,875	109	70,984
民國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	(14,096)	(15,771)	(30,390)	20	(3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52	(14,096)	(15,771)	40,485	89	40,574
庫藏股買回	(30,000)	-	-	-	(163)	-	(30,163)	(30,163)	-	(30,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94	-	-	(106)	-	30,163	(12)	-	(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41)	(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9,607)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022	\$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	\$ 1,185,049	\$ 2,113	\$ 1,187,16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11,022	2,467	9,288	26,821	82,532	16,243	-	1,185,049	2,113	1,187,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8	-	(7,0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6)	-	-	(49,996)	-	(49,996)
民國109年淨利(淨損)	-	-	-	-	134,901	(2,669)	(1,138)	134,901	189	135,090
民國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	(2,669)	(1,138)	(1,820)	20	(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12	(2,669)	(1,138)	133,081	209	133,290
庫藏股買回	(20,000)	4,089	-	-	-	-	(15,911)	(15,911)	-	(15,911)
庫藏股註銷	-	18	-	-	-	-	15,911	18	-	18
其他	-	-	-	-	-	-	-	-	(111)	(1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74	\$ 16,376	\$ 47,081	\$ 139,800	\$ 13,574	\$ -	\$ 1,252,241	\$ 2,211	\$ 1,254,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4,199	\$ 74,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797	64,766
攤銷費用	2,929	3,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2)	10,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5,719)	(2,789)
利息費用	7,987	8,172
利息收入	(4,257)	(9,325)
股利收入	(675)	(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48,3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17)	(1,2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61
其他項目	(200)	2,0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16	26,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0	1,1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260)	33,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75)	483
存貨(增加)減少	(41,207)	24,5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7	(5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10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516)	5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	(4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	(1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331	2,9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70	(21,1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2)	1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97	(19,110)

(接次頁)

(承前頁)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19)		40,557
調整項目合計		14,897		67,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96		142,276
收取之利息		5,177		8,484
收取之股利		715		741
支付之利息	(8,024)	(8,2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6)	(5,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738		137,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08)	(26,6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25		4,841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3,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20)	(19,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41
取得無形資產	(912)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660)		40,578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1)	(1,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72)	(11,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6,055
償還長期借款	(20,988)	(2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0	(18)
租賃本金償還	(12,557)	(9,569)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51,3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1)	(30,1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12)	(75,9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1)	(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993		41,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943		347,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936	\$	388,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8,313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9,495)	A
109年度稅後淨利	134,901,331	A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9,800,14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461,184	A*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31,30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4,807,6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8,192,001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15,657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09,102,223股*0.9)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五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此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p>	<p>條。</p>
--	---	-----------

	<p>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p>

	<p>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p>	<p><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此條文。</p>
<p>第七條</p>	<p><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u></p>	<p><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u></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六調整為條</p>

	<p>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文七。</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七調整為條文八及酌作此條文字修正。</p>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u>(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八調整為條文九。</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議案討論)</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九調整為條文十。</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一、配合新增條文

			第六條，原條文十調整為條文十一。
第十二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以下略)</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u>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一調整為條文十二。</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將此條文第二項~第四項改至新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p>	<p><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二調整為條文十三。</p> <p>二、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改至本條文二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三調整為條文十四。</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股東會有選舉董事</p>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四調整為條文十五。</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u>（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u>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u>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u>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u>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五調整為條文十六。</p> <p>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u>第十七條~第十九條</u>	<u>第十六~第十八條</u>	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六~十八調整為條文十

			七~十九。
第二十条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原條文十九調整為條文二十。</p> <p>二、增列修訂次及日期。</p>

【附件七】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條次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年12月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 第10703452331號 令，本公司110年 起自現任董事、監 察人任期屆滿時，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爰刪除 條文有關監察人部 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 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 本辦法。	本公司110年起自 現任董事、監察人 任期屆滿時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爰刪除條文有 關監察人部分及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 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110年起自 現任董事、監察人 任期屆滿時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爰刪除條文有 關監察人部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 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 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	配合民國109年 06月03日公布 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選任程 序」參考範例修 正。

	<p><u>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p>	
--	--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u>，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新增第四條。</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新增第五條。</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p>	<p>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四調整為六。</p> <p>二、配合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布之「<u>○○股份</u></p>

		<u>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五調整為七。 二、本公司110年起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u>	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六調整為八。 二、配合民國109年06月03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七調整為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略)</p>	<p>(略)</p>	<p>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八調整為十。</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p>	<p>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九調整為十一。 二、配合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u></p>	<p>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原條號十調整為十二。</p>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二、配合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一條		<u>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u>	原條號十一刪除。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及原條號十一條刪除，原條號十二調整為十三。 二、本公司 110 年起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十四條	(略)	(略)	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及原條號十一條刪除，原條號十三調整為十四。
第十五條	(略)	(略)	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及原條號十一條刪除，原條號十四調整為十五。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配合新增第四~第五條及原條號十一條刪

	<p>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除，原條號十五調整為十六。</p> <p>二、增列修訂次及日期</p>
--	---	---	--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登記。</u>	<u>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依公司法 165 條修正此條文。
章節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四人</u>，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之二</u>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設審計委員會，爰新增此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本公司於民國

	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 <u>董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相關字樣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 <u>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u>	新增股利政策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p>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p>	<p>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p>	
---	---	--

	<p>○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p> <p>○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u> <u>一〇年六月十一日。</u></p>	<p>○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p> <p>○九年六月十二日</p>	
--	---	--	--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時，</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u>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u>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者</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準用之及酌作文字修正。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修改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額度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p>	<p>(以上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修改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授權額度、修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p>

	<p>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柒</u>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u>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柒</u>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u>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u>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u>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處理程序</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u>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公司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列第七~八項。</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 (略) · ·</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 (略) · ·</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	---	--	--

	<p>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七、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八、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之一</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方式</u></p> <p>·</p> <p>·</p> <p>(略)</p> <p>·</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p> <p>·</p> <p>(略)</p> <p>·</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p>	
--	--	---	--

	<p>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p> <p>·</p> <p>(略)</p> <p>·</p> <p>·</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p>	<p>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p> <p>·</p> <p>(略)</p> <p>·</p> <p>·</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p>	
--	--	--	--

	<p>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p> <p>·</p> <p>(略)</p> <p>·</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p> <p>·</p> <p>·</p> <p>(略)</p> <p>·</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p> <p>·</p> <p>(略)</p> <p>·</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p> <p>·</p> <p>·</p> <p>(略)</p> <p>·</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有異常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及新增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訂呈經為年度計畫/總策，依據業務狀況修正報。不需況略/總經。	財務部主管
2. 依據業務狀況修正報。不需況略/總經。	財務部主管
3. 財團過十三時董之權。在財團過十三時董之權。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報單之權。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文憑核對單。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換人時，(或為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會。後提報董事。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商簿條規性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訂呈經為年度計畫/總策，依據業務狀況修正報。不需況略/總經。	財務部主管
2. 依據業務狀況修正報。不需況略/總經。	財務部主管
3. 財團過十三時董之權。在財團過十三時董之權。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報單之權。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文憑核對單。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換人時，(或為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會。後提報董事。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商簿條規性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p>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 · (略)</p> <p>· ·</p> <p>(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授權財會處處級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 · (略)</p> <p>· ·</p> <p>(三) 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財會處處級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p>	
--	---	--	--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p>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六條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以上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酌作文字修正。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u>第二項第二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p>	
--	---	---	--

	<p>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	---	--

	<p>(四)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p> <p>(略)</p> <p>·</p> <p>·</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p> <p>(略)</p> <p>·</p> <p>·</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此條文。

	<p>額並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u>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	--	--	--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	---	--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公司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加第三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一段後段本公司</p>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第二項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二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一一〇年六月十一</u> <u>日。</u>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	------------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如下：</p> <p>（一）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如下：</p> <p>（一）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u>授權額度</u>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準用之。</p>
第十八條	<p>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u></p>	<p>生效及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p>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u>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本作業程序</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十六條</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拾壹、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p>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

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

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

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之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準用之。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求公司整體風險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自然避險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總經理	超過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財務部主管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上述授權層級/額度得由財務部依據公司實際淨風險部

位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須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

(2) 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以減少曝險部位。

(3) 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評價二次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董事長/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殊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至少一次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風險部位，避險性交易總額以

不超過公司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以專案方式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惟特定用途交易累計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在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三。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如有超過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3)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權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 (3) 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3)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4)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財會處處級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前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九、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 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如下：

(一) 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九 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 年 六月 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 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 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9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9,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105,329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2,006,874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10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武 龍	19,416
董 事	曾 慶 儀	0
獨立董事	李 廣 浩	0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105,329
監 察 人	吳 啟 全	454,746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053,062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499,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06,874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3日至110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